

绵竹市羌宝宝食品厂

《淀粉及淀粉制品项目（分期）》验收组意见

2019年5月16日，绵竹市羌宝宝食品厂淀粉及淀粉制品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绵竹市羌宝宝食品厂）、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绵竹市什地镇同义村15组，投资68万元建设淀粉及淀粉制品项目（分期），主要从事米粉加工生产。该项目于2017年10月23日，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0683-14-03-202563]FGQB-1137号文下达备案表；2017年11月，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4日，绵竹市环境保护局以竹环建管函〔2018〕40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总投资68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4.41%。

本次验收内容：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烘干车间）、辅助工程（包装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环保工程（预处理池）等。生产车间（两条生产线）、烘干车间、冻库和包材库目前未建设，后期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要求设置预处理池1个20m³；实际建设化粪池2个，容积分别为20m³

和 12m³。环评要求设置生产车间（生产线 2 条）、烘干车间、包材库、冻库，实际现在未建设，后期另行验收。环评未设置喷码机和散热风扇；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实际设置喷码机 1 台，散热风扇 1 套。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1个，20m ³	预处理池：2个，容积分别为 20m ³ 和 12m ³	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预处理池容积，不新增产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0m ² ，安装两条生产线	未建设，后期另行验收	未建设，后期另行验收
	烘干车间：建筑面积 230m ² ，安装一条生产线	未建设，后期另行验收	未建设，后期另行验收
辅助工程	包材库：建筑面积80m ² ，用于包装材料堆放	未建设，后期另行验收	未建设，后期另行验收
	冻库：建筑面积70m ²	未建设，后期另行验收	未建设，后期另行验收
设备	环评未设置喷码机和散热风扇	实际设置喷码机 1 台，散热风扇 1 套	企业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喷码机 1 台，散热风扇 1 套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治理措施：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容积2个，容积分别为20m³和12m³）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农田。

（二）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治理措施：项目在拆包配料和面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为淀粉颗粒，由于搅拌过程中添加水，飘逸出的粉尘量较小。

（三）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采用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和喷码机废墨盒。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周围农户农田施肥；废墨盒均交给供货商（成都奥卡喷码设备有限公司），再由供货商交由厂家（上海克通喷码设备有限公司）循环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已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五、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87 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农田。

2、废气

项目厂区上下风向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周围农户农田施肥；废墨盒均交给供货商（成都奥卡喷码设备有限公司），再由供货商交由厂家（上海克通喷码设备有限公司）循环利用。

5、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13 吨。本次验收未对烘干车间进行验收，故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6、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绵竹市羌宝宝食品厂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由专人保管。

六、现场验收存在的需要整改完善的意见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绵竹市羌宝宝食品厂淀粉及淀粉制品项目（分期）建设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2.后续要求

-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定期把预处理池的废水交由农户农田施肥。
- (3) 待烘干车间、冻库、包材库以及两条生产线目前未建，后期若建设，

须另行验收。

(4) 与打码机供货商签订供销协议，对油墨废桶及时处置。



李剑 李统 叶

2019年5月16日



